

中華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招生

其他附件下載

[附件 07-考生申訴書](#)

[附件 08-退費申請表](#)

[附件 09-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10-提前入學申請表](#)

中華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考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報考學系組		應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與考生之關係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大學111學年度招生入學退費申請表

報考系所組別	學系 組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第一銀行繳款帳號 (共16碼)	<u>1</u> <u>1</u> <u>2</u> <u>4</u> - _ _ _ _ - _ _ _ _ - _ _ _ _ - _ _ _ _
繳款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銀行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退費理由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上傳
退費地址 (寄退費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_____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備註：

1. 除上述退費理由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退費申請日期限110年11月30日前傳真至03-5377360 中華大學試務與招生專業化，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
3. 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200元之郵資、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12月下旬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

中華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應考證號碼	
學系/學位 學程別		申請日期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複查結果	

考生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

注意事項：

- 一、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接受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 二、請先將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匯票(複查費用)傳真至**03-5377360**(傳真後即寄回正本資料)。上述函件請逕寄「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三、本申請表之姓名、應考證號碼、申請日期複查科目、學院及考生簽章、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
- 四、每一科複查費用為新台幣50元整，請以現金、郵票或匯票寄之（匯票抬頭：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 五、申請複查以複查書面審查之總成績或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六、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七、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所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郵遞區號 _____

地 址 _____

郵 票
黏 貼 處

平信:8 元
限時:15 元

中華大學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 111 年 2 月提前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甄試錄取學系/ 學位學程/組	____學系/學位學程____組		
學 歷	畢業校名	____大學____學系	
	畢業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____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1 月畢業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電 話	日：	夜：	行動：
申請人簽名			
學系/學位學 程/組主任 會 簽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前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提前入學 原因：		甄試學系/學位學程/組 主任核章
入 學 驗 證 應 檢 附 資 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 (驗正本收影本 ，影本請先自行影印備妥) 2.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另檢附 工作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正本 (驗正本收影本 ，影本請先自行影印備妥)；或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限 111 年 1 月畢業，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先填具切結書於註冊日(含)前至註冊課務組補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4.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1 張		
(註冊組) 承辦人	(註冊課務組) 組 長	教務長 核章	
1. 學號： 2. 通知出納組列印繳費單			

注意事項：

1. 本表限已畢業或預定 **111 年 1 月獲學位取得畢業證書之甄試新生申請用**。先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甄試學系/學位學程/組主任簽章後，持本申請表及新生入學驗證應檢附資料，由申請人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21 日期間** 自行送件至行政大樓 4 樓註冊課務組辦理新生入學驗證手續
2. 申請核准提前入學者，不得申請休、退學及保留入學資格，其課程規畫比照 110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請學生先向各學系/學位學程/組查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狀況
3. 申請提前入學者，若經註冊課務組審核提前入學資格不符合或未依限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一律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